

收文編號：1050000428

議案編號：1050122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32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 10530021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乙份

主旨：檢送本部就大院審議文化部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 11 案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總統本(105)年 1 月 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6531 號令及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表」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創發展司(均含附件)

第 2 案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 167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必要性

- (一)本部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已訂定「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等資金融通機制，以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取得企業發展所需資金。
- (二)本項預算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的業者，辦理相關投資及融資諮詢服務、企業財務診斷、投資媒合會及投融資政策宣導說明會等，並協助文創業者取得投、融資資金及信用保證，並辦理投資及融資相關法令、資源及措施推廣宣導等，對文創業者取得貸款與進入資本市場有實質之助益。
- (三)本案係為直接協助文創業者取得融資並進入資本市場作準備，有助推升微小型文創業者邁向公司成長與茁壯之路，故有其推動之必要性。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茲就 105 年度規劃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促成文化創意產業投資

1. 提供專業之輔導：強化對文創事業的輔導協助機制，藉此調整事業結構、健全企業體質，引導資金及資源順利進入；同時，更以持續關懷的角度提供專業協助，期能達到投資、輔導整合之效，順利協助文創事業發展茁壯；另提供包含財務規劃與診斷、行銷通路規劃、提案簡報強化、智財權與相關法律諮詢等全方位輔導。
2. 媒合並促成投資：配合文創業者實務需要，分別辦理大型、中小型文創商機媒合會或客製化小型或個別媒合會，邀集文創事業進行發表，並廣邀天使投資人、一般投資機構、創投事業及本部共同投資專業管理公司參與，促成民間與政府投資。

(二)宣導文創產業趨勢與法規說明

1. 編印宣傳手冊與摺頁：針對投資及融資服務、申請作業須知、成功案例介紹、投資及融資 Q&A；文化部其他輔導、服務的網站連結或服務電話刊載等內容，編印「文創投融資」作業手冊；摺頁內容則提供文化部投融資服務，包含適用資格、申請窗口、專線服務電話等。
2. 辦理說明會與記者會：分別於全國北部、中部及南部辦理至少 10 場次（含）以上之政策說明會，內容以文創產業投、融資及運用資本市場等方向為主。

3. 辦理實戰演練工作坊：針對文創業者需求，規劃開設企業經營管理、營運計劃書撰寫與募資等課程，透過模擬情境的方式，讓參與之文創事業可於活動中進行腦力激盪；同時，經由業師的案例分享及交流互動，協助文創事業建立基本財務觀念，並輔導公司利用合適的政府資源協助企業成長。

(三)協助文創公司取得資金並進入資本市場

1. 協助文創業者申請優惠貸款：協助文創業者遞送貸款應備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即可獲本部推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擔保，且業者如獲金融機構同意核貸，本部另按年利率補貼 2% 利息。
2. 推薦文創事業申請登錄創櫃板：協助文創業者獲本部推薦為「商品或服務具創新創意」，可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會，以簡化流程。
2. 協助文創公司登錄興櫃或申請簡易上市／櫃：協助有意申請公開發行、興櫃、上市、上櫃之文創事業，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引介適合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等機構，以協助建立事業內稽內控制度，促其順利辦理公開發行、申請登錄興櫃。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本計畫自 100 年推動迄今執行成果如下：

(一)促成文化創意產業投資

1. 推動創投管理事業參與「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為文創產業挹注資金活水。第一期方案總計促成 24 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其中 12 家通過遴選；第二期方案總計促成 14 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其中 10 家通過遴選。
2. 舉辦 32 場媒合活動，協助 163 家文創企業與投資業界洽談。
3. 本部協助文創業者媒合投資計 54 案已通過 38 件申請投資案，核准投資金額為 8.58 億元，吸引民間創投投資 9.29 億元，主要成果包括華研音樂上櫃及昇華娛樂上興櫃並申請轉上櫃等。

(二)宣導文創產業趨勢與法規說明

1. 舉辦 5 場法規座談會，針對投資相關政策法規問題予以檢討建議，期能排除文創產業資金融通的障礙。
2. 舉辦 2 場創投茶會、2 場產業投資趨勢研討會，宣導文創產業趨勢，提升對文創產業的投資意願。
3. 舉辦 48 場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政策說明會、3 場文創產業投資模式溝通會，並印製 25,700 份文宣品，以普及文創投資業務相關的資訊與概念，提供文創業者多元的資金籌募管道，促進文創與金融產業的溝通，並縮短觀念的鴻溝。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 完成 1165 件諮詢服務、446 件財務診斷及 6 場次財務講座／工作坊。

(三)協助文創公司取得資金並進入資本市場

1. 協助文創業者申請文創優惠貸款，累計審核通過 270 案，核定推薦信保之貸款金額為 24 億 7,474 萬元，利息補助計 4,524 萬元，對於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加速健全發展環境具實質助益。
2. 累計推薦 21 家公司登錄創櫃板，其中方進化創意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與旗津窯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順利登錄創櫃板，透過創櫃板籌資金額分別為 257 萬元及 1,400 萬元，另有 3 家正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俟輔導完成後即可登錄創櫃板。
3. 協助有意願上市櫃之文創公司準備申請文件，並透過本部出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協助其降低上市櫃之門檻。計有影一製作所有有限公司與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2 家文創事業提出申請，刻正辦理審查評估作業。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

- (一)資金是產業發展過程的重要基礎，文化創意產業做為關鍵新興產業之一，應輔導並吸引民間投資，增加文化創意產業的資金活水，以擴大規模、提升新興產業產值，帶動台灣文創事業起飛。
- (二)本部近期推出文創投資二期計畫，上述投融資服務窗口仍需配合該計畫，加強對文創業者宣導說明，並提供諮詢、財務診斷與投資媒合等服務，預算並未因工作範圍擴大而提高，另鑒於本項預算係為直接協助文創業者取得融資並進入資本市場作準備，有助推升微小型文創業者邁向公司成長與茁壯之路，如遭凍結，將嚴重影響文創業者提升之機會，爰謹請同意准予解凍，以利計畫執行，俾能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